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400857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ARTI SUHARTI BT ADANG MUKTI違反老人福利法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5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ARTI SUHARTI BT ADANG MUKTI有傷害老人之情事，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3款規定，依同條規定，公告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